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委任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

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依據及根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七)「**動議**待上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六項決案獲通過當日之未發行股份總面值10%。」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代表董事會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謹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3樓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三、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倘該股息由股東藉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四、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暫停登記，當日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五、就上文所提呈第三項決議案而言，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六、就上文所提呈第五項及第七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七、就上文所提呈第六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郭榮先生、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梁耀榮先生、程國豪先生及邢詒春先生。